

学林

◀ (上接9版)

分为序文、铭文,且详细叙述祖先世系、像主德行的例子彼时亦非罕见,在此之前,如唐仪凤四年(679)马君起造像记、垂拱三年(687)张文珪造像记、武周如意元年(692)朱四娘造像记、证圣元年(695)张君造像记、万岁通天二年(697)冯善廓等造像记等,也都采用了类似结构。以此而言,李孝深兄弟造像记的整体书写并不十分“出格”。

不过,如果聚焦该件造像记的题名,“出格”之处就显而易见了。为便于讨论,兹先将造像记所记李孝深一族世系整理如下(家族女性暂不列入)。

据此可知,题名一共罗列了李孝深家族男性成员7世30人,上至高祖,下至孙辈,其中祖父李兴以上仅述本枝,至父李俊一世则另提及叔(伯)父李愬,并详列后者子嗣。

如造像记所见,该件造像系李孝深兄弟“发愿为亡考敬造石像浮图一所七级”,亦即李孝深兄弟为其父李俊所作,题名中详列孝深兄弟子嗣也可印证这一点。不过奇怪的是,题名在列叙祖先世系时,却在李俊之前题刻了李兴另一子“李愬”之名,且其位置既未如祖先般单列一行,也不似李俊一样另起一行,而是刻在了李兴一行的末端。而在题名最后,李愬又以“大施主”的名衔再次出现,其后附记妻、子信息。显然,李愬名字的再次出现,乃是为了题刻其家庭成员,否则后者只能按照与像主的亲属关系罗列(如叔[伯]母、从兄弟姊妹等)。更为异常的是,再次出现的李愬及妻、子题名,不仅被整体性地安置在造像题名最末,甚至是在“合家供养”之后,而在造像记的书写体例中,“合家供养”常常表示题名结束——如隋开皇元年(581)豆卢通造像记、唐仪凤元年(676)马武定等造像记、仪凤四年(679)马君起造像记、武周长寿三年(694)郝贵兴兄弟造像记、唐太极元年(712)田元起造像记、开元二十八年(740)李兴造像记等所见,“合家”不仅包括核心家庭成员,别籍分家的兄弟姊妹、甚至侄或堂兄,也都被列入“合家”范围之内。李愬题名的突兀,及其妻、子题名的偏后,似乎表明李愬及其一家题名并非与李俊家题名同时刻写。

验以原石,益可加深这样的感觉。据原石照片所见,李俊家的题刻较为舒朗,文字端正,题名间隔也较大,相较而言,李愬家的题刻则明显拥挤了许多,题名间隔也或被挤压。反映到字数上,李俊家题名一行大约25-30字,李愬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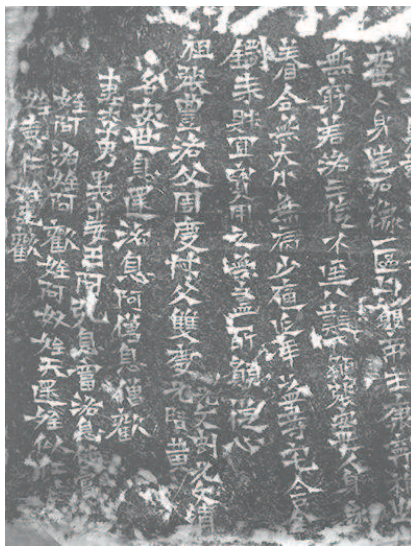
题名一行则多达35-36字。李愬家题名的“挤刻”,也暗示该题名极有可能不在造像题名的最初计划内,而是出自后来补刻。

李愬家题名是通过何种途径补刻上去的呢?有没有可能系私自刻写?这种可能性不大。据造像记所见,造像置于“宅南三十步”,按唐制五尺(大尺)为步,一大尺长约29.5至29.6厘米,则三十步尚不到45米。距离如此之近,很难想像李愬家题名会在未得到李孝深兄弟的许可下付诸实施。那么一件业已完成的造像记为何还需容纳李愬一家的题名呢?换言之,李愬家进入造像题名、成为供养群体之一员,其正当性又在何处?事实上,翻阅造像资料可知,以像主一家或兄弟姊妹共同供养的方式制作造像在北朝隋唐最为常见,这也就意味着,在名义上是李孝深兄弟为其父所制作的造像中,作为叔(伯)父的李愬固然存在被列入题名的可能(造像记中多有列入伯父、叔父者),但绝非天然具有正当性,李孝深兄弟有充分的理由不在造像题名中列入李愬一家。那么,李孝深兄弟造像为何横生枝节,在造像记完成之后还另费周章地补刻李愬家的题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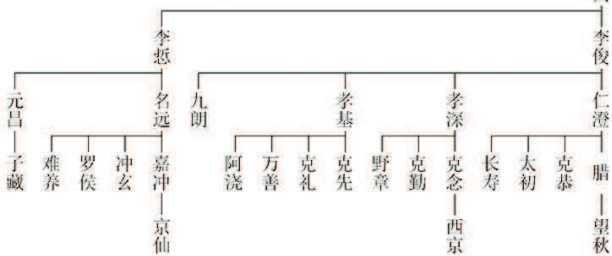
遗憾的是,由于缺少其他信息支撑,我们无法获知究竟是什么让李孝深兄弟不能拒绝李愬家题名的要求。这里只能推测其背景和过程如下。如所周知,唐代仍保留了南北朝贵族社会的诸多遗绪,社会亦对累世同居的居住方式颇多推崇,不过在实际生活中,由夫妻及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才是日常居住的主要形态。这也就意味着,父亲生前,子女与父母同处一室,父亲死后,兄弟子嗣别籍分家。李孝深兄弟造像制作于李俊身故不久,应当还没来得及分家,造像记仅称“宅南三十步”似乎也暗示了这一点。与此不同,作为李俊兄弟的李愬显然早已别籍分家,大约居住在别处,这也导致他极有可能最初并不知晓并参与造像。及造像完成后,李愬才获知消息,进而要求列入造像题名。基于某种缘由,以及李愬大约也承担了部分费用(题名中刻意标示其“大施主”的身份),李孝深兄弟同意了这一要求。无奈造像记整体已经完成,故只能在题名最末补刻李愬家信息,由此造成造像题名呈现殊多怪异之处。

造像题名存在补刻,我们还可从另一件造像记获得佐证,此即制作于北魏神龟年间的张安世造像记,其题名如下。

祖张丰洛 父周庆 叔父双



张安世造像记题名



李孝深兄弟家族世系

庆 兄文虬 兄文清 兄贤黄
名安世 息还洛 息阿僧
息僧欢
妻李男异 妾王阿引 息富
洛 息双富
侄阿洛 侄阿欢 侄阿奴
侄天还 侄似仁
侄德仁 侄口欢
单看文字,似乎并无异处。不过如果对照图版,不难发现张安世诸兄实际是以双行小字的方式题刻的;而诸兄家人,也仅提及诸侄,诸兄之妻则未像张安世妻妾一样见于题刻。张安世诸兄这样的题名方式,似乎表明诸兄及诸侄之名极有可能亦出自补刻。

题名竞争与道德标榜

回到李孝深兄弟造像记。作为李孝深兄弟叔(伯)父的李愬何以汲汲于在造像上留下题名?甚至是以略显“委屈”的补刻的方式?无待赘言,这样的举动自然有向佛祖展示自己参与造像的功德的考虑在内,毕竟在多部佛经中,都曾提到制作佛像所具功德意义。如支婁迦讖译《道行般若经》云:“譬如佛般泥洹后,有人作佛形像,人见佛形像,无不跪拜供养者。其像端正殊好,如佛无异,人见莫不称叹,莫不持华香缯綵供养者。……所以作佛像者,但欲使人得其福耳。”鸠摩罗什译《妙法莲华经》也说:“若人为佛故,建立诸形像,刻雕成众相,皆已成佛道。或以七宝成,鎗石赤白

铜,白纈及铅锡,铁木及与泥,或以胶漆布,严饰作佛像,如是诸人等,皆已成佛道。彩画作佛像,百福庄严相,自作若使人,皆已成佛道。乃至童子戏,若草木及笔,或以指爪甲,而画作佛像,如是诸人等,渐渐积功德,具足大悲心,皆已成佛道。”在此之外,还有许多,甚至如《佛说作佛形像经》《佛说造立形像福报经》《佛说大乘造像功德经》等,干脆直接在经名上即显示对制作佛像的鼓励。佛经明确宣称造像者会因造像获得福报,这对参与造像之人自然是一种刺激。尽管李愬本人是否读过或知晓这些佛经,我们不得而知,不过若联系彼时活跃在乡里的僧尼对佛教教义的积极传播和普及,则李愬对这种思想并不陌生,而这势必刺激他热衷参与造像并留下题名,以此向佛祖展示自己参与造像的功德。

不过,与展示功德相比,李愬执意在造像上留下题名恐怕还有更重要的考虑。笔者注意到,在北朝隋唐造像记的题名中,一族之人大多是以与像主或主导者的亲属关系进行题刻,不过在一些兄弟合刻造像记中,则或以兄弟为纲各自叙述子嗣,可以举出的例子如北魏延昌元年(512)朱奇兄弟造像记、北齐天保元年(550)张龙伯兄弟造像记、隋开皇十一年(591)卢谊兄弟造像记、武周长寿三年(694)郝贵兴兄弟造像记等。尽管并非所有的兄弟合刻造像记都以这样的方式罗列家人,但后者的存在似乎表明在如何题名的问题上,参与者

彼此之间未必没有竞争。所竞争者何?无待赘言,即是对造像的参与度,以及自己与造像对象之间的关联。

汉碑中的题名可以为此提供佐证。如所周知,列于汉碑碑阴题名者,除了碑主家人外,往往还包括门生、故吏,甚至一些毫不相关之人,后者被称为“义士”。这些人列于题名,如赵明诚在《金石录》中所说,“盖欲以附托以传不朽尔”,即试图通过与或高尚或显赫的碑主建立联系,以达到彰显自己的目的(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卷一五《汉州辅碑阴》,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85年,第273页)。程章灿则说得更直接,在他看来,题名者还有借出资立碑编织与碑主及出资者之间社会关系网的意图(程章灿《尤物:作为物质文化的中国古代石刻》,《学术研究》2013年第10期)。由此可见,汉碑题名绝非只是单纯善意的表现,而是带有巨大的政治或社会意图。造像题名、尤其是同一家族成员合刻的造像题名,其功利性或许没这么突出,但也非别无所图,至少在李孝深兄弟造像的场合,李愬执意要在为亡兄弟制作造像上题刻己名,且刻意标记出“大施主”的身份,从中不难看出其试图借助题名显示自己参与造像,进而彰显自己对父孝、对兄悌的家族伦理道德的期待。在这个意义上,或许可以认为,与汉碑门生、故吏、义士等的题名相比,造像者对造像题名的争夺似乎更多具有道德标榜的意味。

而造像安放的位置,也更加凸显这层意味。造像一般安置于形胜之地,或依山傍水、风景秀丽,或紧邻道路、交通便利——对后者的强调显然是期待造像能被更多人观瞻(侯旭东《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增订本)》,第288-289页)。事实上,一些造像记即明确宣称造像安置在交通要道旁是为了方便行人观瞻。如北魏神龟二年(519)邑老田清等70人造像记造像“南侠大衢道,北托白渠川,西据蜿蜒曲,东有通达干”,于是“行夫辍足顾,儒生执而虔”;隋开皇十三年(593)诸葛子恒等造像碑等也因东蒙某个“傍大道”的地方“游眺万日之士,日有千般,□□道俗之人,□□万数”,于是将造像安置在此处。而李孝深兄弟造像也是“左带平陆,右佩长阡”,尽管我们无法确认究竟有多少行走之人会停下匆匆脚步端视造像下端那微小难识的题名,但这并不妨碍造像参与者对此的

(下转11版) ➡